## 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del>(联合体)</del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建筑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49849.7085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06.2929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—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说明·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